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释义一），且自被确诊并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职业病导致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且身故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 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且自被确诊并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依据政府部门颁布实施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或国家之后修订和颁布的相类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残疾程度，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残疾保险金等值于鉴定的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表一》中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并以该被保险人鉴定为残疾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如果该被保险人自确诊并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投保单所载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二）；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三）；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四）。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十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保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五）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职业病身故认定书；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职业病认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的残疾程度鉴定；
- (4) 医疗机构出具与职业病治疗相关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释义

一、职业病：指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患职业病赔付的种类以我国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目录》为限。

二、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三、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应支付的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四、未到期净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应支付的保险费 × 0.75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此页内容结束)